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古小玉

相 對 人 迦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思昱丞

相 對 人 禾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芟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足憑。此外，尚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相關證明，是核諸前揭法規，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張琬青